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电话沟通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平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李卫平先生就《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

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84,283,297.46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1.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00,464,567.18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4.6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464,567.1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10,788,169.1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

定盈余公积 31,078,816.9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88,165,404.70 元，减去 2024 年已实际分配的现金股利 36,443,955.12 元，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21,107,199.85 元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注：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预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及市场水平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5 年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 2025 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2,100.00 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关联董事李卫平先生、施慧敏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现有及授权期内新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控股子公司）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包括现有及授权期内新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投标保函）等融资业务。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一年内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公司同意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5 年董监高薪酬方案》。

11.1 关于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关联董事李卫平先生、田天胜先生、游道平先生回避表决。）

11.2 关于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关联董事施慧敏女士回避表决。）

11.3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关联董事杨健先生、吴伟先生、王宏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5 年董监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关联董事李卫平先生、田天胜先生、游道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保障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完善和健全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等重要因素，特制定《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市值管理制度（2025 年 4 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即将离职等情形，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125,250 份不予以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需注销的 10 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3,000 份，预留授予部分需注销的 3 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2,250 份；同时因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予以注销，截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9 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完成，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 9,653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前述情形合计应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 134,903 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为 211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为 1,003,300 份，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止，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止，在第一个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993,647 份，行权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对应增加公司股份数量为 993,647 股。

综上股本变动原因，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664.72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0,764.0847 万元，股份总数由 30,664.72 万股变更为 30,764.0847 万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本因实施股权激励而发生变动，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同时，因股本变动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应地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增公司凝聚力和向心力，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体系建设，更好地吸引和留住人才，激发员工的积极性，解决关键岗位核心人才及特殊贡献员工在工作地购置首套住房自筹资金压力，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购房提供借款为。为规范借款福利的申请与执行管理，保证此专项福利计划的合理运行和指导日常操作，特制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2025年4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分子公司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仅针对员工购置住房使用，该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20层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